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沪园绿协〔2024〕16号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关于 开展2024年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社会化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好2024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4.5万人次”。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3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4年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4〕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4年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为：

园林绿化工（五、四、三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组织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工作，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园林绿化工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 附件 2）。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团体申报。所需相关申报资料由培训机构、院校等统一收齐后交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审核。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通过“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网上办事”-“人才培养”页面进行报名。通过初审后，携带相关资料至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上海市徐汇区桂果路 669 号）现场办理。

（三）时间安排

开考月份	受理申报及缴费日期	准考证下载日期	认定日期
6 月	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5 月 20 日	考前 5 个工作日	另行通知
9 月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	考前 5 个工作日	另行通知
10 月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		
11 月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备注：各等级满 25 人可开考，人数不足顺延至下一场次。

（四）申报缴费

参评人员须在经资格审核通过后缴纳认定费。缴费完成时间以费用交至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为准，考生缴费成功后缺考不退费。具体费用标准：

等级	认定费用（元/人次）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总计
五级	100	450	550
四级	100	650	750
三级	100	1000	1100

备注：补考按科目收费。

（四）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下载由考生于考试前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网上办事”-“人才培养”页面进行下载。考生须凭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各科目的考核。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相关成绩和证书信息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中“特色专栏”的“上海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栏目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五级、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成绩有效期内可申请一次补考，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

补考。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一) 团体领取：凡通过本市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团体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证书由相应机构或院校统一领取。

(二) 个人领取：凡个人申报的考生，证书由本人凭身份证原件至业务受理点领取。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 业务受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果路 669 号

(二) 业务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30

(三) 业务咨询电话：021-63119991

(四) 业务监督电话：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监督电话：021-63119993（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30）

上海市职业技能监督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30）

(五) 业务查询网址：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

址：<http://biaozhun.osta.org.cn/>

2. 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https://www.slagta.com/>

进入“首页”——“人才培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下查询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4《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二)若遇国定假期调整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认定日期、时间等有关安排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进行调整并通知。

(三)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1: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园林绿化工-2022年版

附件2: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申报条件

附件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

附件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园林绿化工-2022年版



34-上海市园林绿化
行业协会-园林绿化

附件 2: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申报条件



34-国家职业标准编
制技术规程（2023

附件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

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 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